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已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1年8月25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创新,是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应当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健全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科技创新促进制度措施,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统筹解决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技创新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和支持科技数据、信息、文献、服务、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利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应当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

趣的引导和培养,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和尽职免责机制,激励科技人员勇于创新、善于创新。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规划,确定科技创新发展目标、任务、投入、重点领域与重点项目。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创新规划编制科技创新指南,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电力装备制造、发制品、食品及烟草等优势主导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建材、轻纺、化工等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和现代农业建设,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活动,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单独或者联合设立产业创新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创新空间布局,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创新型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园区等产业创新载体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科技管理,发布产业创新研发计划,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对研发计划中的重大研发任务开展揭榜攻关。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

新引导促进和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

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推动创新型企业上市。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单独或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企业联合建立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平台或者基础研究平台。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的突破和创新。

第十二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实行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确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项目评价机制,给予科研单位、科技创新团队及人才更多的科技研发自主权。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制定完善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来本地工作、科研、交流或者参与本地创新主体科技研发工作的制度措施,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稳定留用机制,落实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创业扶持等方面的优惠待遇,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和科技创新生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土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加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完善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保障符合本地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有效供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基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开发和实施符合本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乡村人才培养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人才平台。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交易市场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与评估、技术转移与推广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促进科技成果交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设立引导资金、发放补助资金、示范推广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单独或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单独或者联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在本地实施转化的,可以依法将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用于直接股权投资。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本地自主创新产品、服务的政府采购制度。

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和使用本地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加强粮食增产、特色产业、生态环保等方面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和普及,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加快科技成果入乡转化。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财政奖励补助资金保障机制,确保上级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种财政资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至奖励补助对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引导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服务,鼓励地方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鼓励设立科技创新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制度,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成果保护。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或者其他科技绩效显著的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工作和财政科技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资金奖励:

(一)成功申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园区等产业创新载体的;

(二)完成重大研发任务或者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

(三)首次成功申报或者复核通过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

(四)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

(五)首次成功创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

(六)建成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或者基础研究平台的;

(七)建成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人才平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核酸检测新变化： 力争6小时内报结果 一键查询就近检测点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董瑞丰 徐鹏航)为进一步强化核酸检测服务,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当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愿检尽检”人群的核酸检测,力争在6小时之内报告结果,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向群众推送。

通知要求,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等,均应当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服务。要将所辖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好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酸检测资源,实现区域内、网格内核酸检测服务全覆盖。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形成了全国核酸检测机构数据库,已经收录全国8500多个核酸检测点并持续更新。”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群众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百度等渠道搜索、访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微信公众号等,一键查询就近的核酸检测点。部分地方健康码也可提供在线预约服务。

通知明确,核酸检测机构要向社会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要加强核酸采样、送检、报告各环节衔接,在保证检测质量的前提下,发挥核酸检测仪器设备最大效能,在规定的反馈时间基础上,进一步缩短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特别是对“愿检尽检”人群的核酸检测,要力争在6小时之内报告结果,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向群众推送,鼓励根据检测量,配备新冠病毒核酸快检试剂及配套设备,减少等待时间。

通知强调,人口流动性强的省会城市、中心城市、口岸城市、旅游城市等,要切实强化核酸检测服务。在落实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核酸检测服务供给,方便群众就近、就便获得核酸检测服务;同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检测结果,最大程度避免疫情外溢风险。



10月27日,一名女士在创意云南2021文化产业博览会上参观亚洲象北移搜寻监测行动展。当日,创意云南2021文化产业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新华社记者 胡超 摄

两部门:实行超高层建筑决策责任终身制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近日发布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实行超高层建筑决策责任终身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指出,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作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报城市党委政府审定,实行责任终身追究。

通知要求,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

市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各地相关部门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通知要求,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确需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应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确需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

结合抗震、消防等专题严格论证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复核。

通知强调,要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设计,不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世界文化遗产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

通知还要求,强化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超高层建筑隐患排查的指导监督,摸清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建立隐患排查信息系统。

全国工商联和国家标准委发文 以标准化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上海10月26日电(记者黄安琪)记者26日从2021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上获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日前印发《标准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旨在以标准化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计划》坚持企业主体、坚持政策引导、坚持开放融合,提出了标准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5个重点任务。

在提升民营经济标准化创新能力方面,加快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探索建立标准化运营专员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

《计划》表示,应营造民营经济标准化发展良好环境。工商联将加强对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政策激

励,市场监管部门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工商联所属商会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申报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计划》还提出加大标准实施应用力度。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实践,积极参与企业标准化“领跑者”和“对标达标”活动;加大标准化知识宣传力度,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化宣传交流,传播标准化理念,营造重视标准、应用标准、推广标准的良好氛围。

在强化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服务支撑方面,《计划》提出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相关标准化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培养民营企业自身发展急需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4.3%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魏玉坤)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显示,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4.3%;两年平均增长15.1%,增速比二季度略有回落,总体保持良好势头。

数据显示,今年前9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44.7%,两年平均增长18.8%,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

超七成行业盈利规模超过疫情前水平。三季度,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9个行业利润较2019年同期增长,占70.7%,大多数行业总体效益状况好于疫情前。

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增长较快。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3.6%,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19.3个百分点,引领作用显著。

单位费用下降,盈利水平提高。三季度,随着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

济发展等政策措施持续显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同比减少0.39元,下降明显。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70%,同比提高0.13个百分点。盈利状况改善带动企业资产负债率继续走低,9月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3%,同比降低0.5个百分点,较上月末降低0.1个百分点。

“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良好势头,但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供应链产业链不够畅通等因素影响企业盈利持续恢复,同时上下游行业间盈利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工业企业效益恢复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说,下一步,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做好经济跨周期调节,稳定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扩大内需、促进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